



## 地政士不動產實用小法典 最新修法補充

◎最新修法動態，請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準。

<https://law.moj.gov.tw/>



一、民法(110.01.13 修正、110.01.20 修正).....	2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110.01.13 修正).....	5
三、平均地權條例(110.01.27 修正).....	6
四、地政士法(110.01.27 修正).....	12
五、遺產及贈與稅法(110.01.20 修正).....	13
六、所得稅法(110.01.20 修正).....	14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110.01.27 修正).....	16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 年 02 月 09 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一、民法

(一)110.01.13 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2 條 滿 <u>十八歲</u> 為成年。	第 12 條 滿 <u>二十歲</u> 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u>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u>
第 973 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 <u>十五歲</u> 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 <u>十六歲</u> 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刪除)	第 981 條 <u>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第 990 條 (刪除)	第 990 條 <u>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u>

<p>第 1049 條</p> <p>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p>	<p>第 1049 條</p> <p>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第 1077 條</p> <p>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 1077 條</p> <p>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u>且未結婚</u>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u>或已結婚</u>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 1091 條</p> <p>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p>	<p>第 1091 條</p> <p>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u>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第 1127 條</p> <p>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 1127 條</p> <p>家屬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u>，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 1128 條</p> <p>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第 1128 條</p> <p>家長對於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u>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 (二)110.01.20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05 條</p> <p>約定利率，超過週年<u>百分之十六</u>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p>	<p>第 205 條</p> <p>約定利率，超過週年<u>百分之二十</u>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p>
<p>第 1030-1 條</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第 1030-1 條</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u>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u></p> <p><u>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u></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u></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	---

##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110.01.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3-1 條</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p>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 三、平均地權條例(110.01.27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47 條</p> <p>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p> <p>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p>	<p>第 47 條</p> <p>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p> <p>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u>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u></p>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u>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u></p>	
<p>第 47-3 條</p> <p><u>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u>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p> <p><u>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u></p>	<p>—</p>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p>第 81-2 條</p>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末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u>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li> <li>二、<u>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u></li> </ol>	<p>第 81-2 條</p>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末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築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

<p><u>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u></p> <p>二、<u>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u></p>	
<p>第 87 條</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 87 條</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四、地政士法(110.01.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6-1 條</p> <p>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p>	<p>第 26-1 條</p> <p><u>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u></p> <p><u>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u></p> <p><u>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u></p> <p>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p> <p><u>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 51-1 條</p> <p>(刪除)</p>	<p>第 51-1 條</p> <p><u>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u></p>

<p>第 59 條</p> <p>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但</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u>二十七</u>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p>	<p>第 59 條</p> <p>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u>十二</u>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p>
--	--

## 五、遺產及贈與稅法(110.01.20 修正)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17 條</p> <p><u>下列</u>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p> <p>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p> <p>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u>未成</u><u>年</u>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u>成</u><u>年</u>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p>	<p>第 17 條</p> <p><u>左</u>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p> <p>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p> <p>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u>未滿二十</u><u>歲</u>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u>二十</u><u>歲</u>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p>

<p>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p> <p>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p> <p>四、<u>前三款</u>所定之人如為<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u>嚴重</u>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p> <p>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u>未成年</u>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u>滿成年</u>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p>	<p>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p> <p>四、<u>第一款至第三款</u>所定之人如為<u>身心障礙者保護法</u>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u>第五條第二項</u>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p> <p>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u>未滿二十歲</u>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u>滿二十歲</u>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p>
--	--

## 六、所得稅法(110.01.20 修正)

新修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7 條</p> <p>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p>	<p>第 17 條</p> <p>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p>

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

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

<p>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	-----------------------------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110.01.27 修正)

新修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4-1 條</p> <p>經營仲介業務者，<u>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u>，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u>預售屋</u>者，應於<u>簽訂、變更或終止</u>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備查</u>；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u>。</p> <p>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p> <p>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p>	<p>第 24-1 條</p> <p>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u>買賣或租賃委託</u>案件，應於<u>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u>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經營代銷業務者，<u>對於</u>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u>成交案件</u>實際資訊。</p> <p>前二項<u>受理</u>申報登錄<u>成交案件</u>實際資訊，<u>主管機關</u>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u>前三項</u>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u>區段化、去識別化</u>方式提供查詢。</p> <p>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p>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

第 29 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

<p>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p> <p><u>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緩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p> <p><u>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p>	
<p>第 40 條</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 40 條</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